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451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17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446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、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、邊境檢疫相關措施問答集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

學務處 收文:111/11/22



1110003813

無附件



下載。

正本：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、國
部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裝

訂

線

